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9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1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 明·····	11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 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内设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速裁组、执行局、法警队、办公室、行装办、纪检监察室、政工科、研究室、技术室、信访办、审管办、法官分部、少年法庭、保税区人民法庭 20 个庭室。

三、人员构成：本年期末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事业编制 26 人。年末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行政编 53 人，地方事业编 5(地方财政保障经费)，聘用人员 42 人。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8 年，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即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1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599.0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85.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4.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8.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4.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02.2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76.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2.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8.15
	26			53	
总计	27	1,824.50	总计	54	1,82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決算表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2.26	1,616.69					18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93	1,442.51					182.42
20405	法院	1,624.93	1,442.51					182.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9.90	955.12					84.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03	487.39					9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0	73.86					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0	73.86					0.6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74.50	73.86					0.6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48.19	45.68					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9	45.68					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	35.04					1.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9	10.64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5	5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5	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5	5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	对附属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出	支出	出	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6.35	1,211.55	56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9.01	1,034.21	564.80			
20405	法院	1,599.01	1,034.21	564.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4.21	1,034.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80		56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0	7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0	74.5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0	74.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9	4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9	4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9	1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5	5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5	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5	5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29			

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37.43	1,437.43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3.86	73.8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5.68	4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4.65	54.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16.6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11.61	1,611.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74	5.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6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617.35	总计	54	1,617.35	1,61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1.61	1,124.22	487.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7.43	950.03	487.39
20405	法院	1,437.43	950.03	487.39
2040501	行政运行	950.03	950.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39		48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6	7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6	73.8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6	73.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68	4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8	4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4	35.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4	1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5	5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5	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5	5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53	30201	办公费	4.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3.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8	30208	取暖费	4.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人员经费合计		1,001.06	公用经费合计					12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89001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费		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接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50		38.00		38.00	0.50	36.57		36.57		3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1824.5 万元。

1.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总收入 182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2.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616.69 万

元，其他收入 185.5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24 万元。

2.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182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76.3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99.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15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8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824.5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1528.8 万元相比，增加了 295.7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2018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824.5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781.54 万元相比，增加 42.96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人员增资；二是地方财政补充基本建设支出。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 1616.69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与 2017 年比增加了 152.67 万元，增加了 10.4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主要是补发绩效工资。二是地方财政补充基本建设经费。

（二）其他收入 185.57 万元。主要是我院财物上划省级管理后，有 5 名同志人员等经费还由原渠道保障（即地方财政保障）；基本建设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因此其他收入一部分为该 5 名同志的人员经费，另一部分为基本建设经费。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99.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 45.05 万元，增加 2.9%。增加的主要原因：原因是年决算时住房提租补贴在住房保障支出中核算。而 2018 年决算时住房提租补贴在公共安全中列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9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 12.61 万元，增加了 20.37%。增加的是离退休费，本年度我院一名同志退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14.76 万元，增加了 44.15%。增加的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65 万元。同比减少了 55.38 万元。减少了 50.3%。减少的原因是年决算时住房提租补贴在住房保障支出中核算。而 2018 年决算时住房提租补贴在公共安全中列支。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66 万元。本年收入 1616.69 万元。本年支出 1611.6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4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支出的资金。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1.61 万元，同比增加了 148.24 万元，增加了 10.13%，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如补发绩效工资。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3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0.03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487.3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5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45.6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6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1124.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1001.0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360.46 万元，增加了 56.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工资、提租补贴等。

（二）公用经费支出 123.16 万元，主要是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30.78 万元，增加了 33.3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项目中列支，2018 年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6.56 34.7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38.5 万元减少 1.94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 34.72 万元增加 1.8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费增加。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预算数也为 0 万元。2018 年因公出国（境）数 0 个，0 人次。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36.56 34.72 万元，

比 2018 年预算 38 万元减少 1.44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 34.72 万元增加 1.8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加,车辆老化增加,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018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7 年决算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2018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16 92.38 万元,主要是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30.78 万元,增加 33.3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项目中列支,2018 年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 21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97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没有超过 100 万以上项目支出，因此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我院未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

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务经费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

发生的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6 日